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方案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监事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中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2024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